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葉委員毓蘭(請假)

侯委員崇文(請假)

李委員乾龍(請假)

趙委員永茂

吳委員秀光

簡委員之洋(請假)

陳委員順成

董委員金興

俞委員人明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顏組長耀明

林組長偉雄

許組長苑杰

吳組長朝穗

鄭主任婕妤

林主任建欣

吳主任仲明

莊主任建築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確認備查。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 (一) 針對鼓勵民眾踴躍投票，除工作報告所提之具體做法外，請將選賢與能是人民的權利及義務，鼓勵民眾選出優秀人才為民服務之觀念，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本會等機關，透過各種機會有系統、有效率的再加強宣導。

(二) 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第 1 屆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及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將前揭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二、前揭選舉本會業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烏來區長選舉計有 5 人申請登記，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計有 5 人申請登記，第 2 選舉區計有 9 人申請登記，第 3 選舉區僅 1 人申請登記，第 4 選舉區計有 2 人申請登記，里長選舉計有 1,714 人申請登記。
- 三、前項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查里長候選人有 5 人因消極資格查證不符規定，擬不准予登記外(資格不符名單如後附件)，餘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選舉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不符彙總表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將審定結果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並請其對資格符合規定之候選人，通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另將不符合者之不符規定事由及依據，函知不准予登記之候選人。

第二案：擬具「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揭選舉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選舉結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檢附該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並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 二、開票統計作業應遵循正確及迅速兩大原則，請透過講習加宣導開票、計票作業流程，並傳授過去的經驗及案例分享，俾依限完成開票作業。

第三案：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鴻池及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委員會議再提請追認，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市市民林廉斯、楊林崑及洪啟紘等 3 人、檢具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及提議人名冊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鴻池罷免案。另王守翰、翁柏恩及郭哲瑜等 3 人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提出罷免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案。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前揭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於 20 日內查對完成，並將該兩罷免案查對結果分別於 10 月 26 日及 10 月 29 日前函報該會。
- 三、本會已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回提議人名冊，有關查對罷免提議人名冊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相關規定辦理。為爭取時效依限函報，故其查對結果擬請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時再行提出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市新莊區光榮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應提委員會審議之候

選人資格，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市新莊區光榮里第 2 屆里長選舉，因有一候選人死亡致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名額，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該項選舉並依法公告重行選舉。
- 二、該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8 日，共有謝鄭阿玉及陳枝楠等 2 人登記。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本會已函請查證單位查證但迄今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外，其餘國防部、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均尚未函復致未能於本次委員會議提出審議。
- 三、本會訂於 10 月 22 日前通知候選人辦理姓名號次抽籤，為免在該日前無法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該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擬請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時再行提出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第二案：民眾日報於本(10)月 6、7、8、9 日刊載引自未來事件交易有限公司所架設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 201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該內容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19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

誤差值。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示略以，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

四、茲將「民意調查」與「未來事件交易」（預測市場）之社會一般觀念，說明如下：

（一）民意調查

是以隨機抽樣的方法，選出能夠代表母體的樣本，詢問其對某些問題的態度，並以此推估母體具有同樣態度的機率，是一種了解公眾對某些政治、經濟、社會問題的意見和態度的調查方法。其目的在於通過對大量樣本的問卷調查來作為客觀，精確地反映社會輿論或民意動向。

（二）未來事件交易

是把事件是否發生當成期貨交易的對象，並透過市場機制，使交易價格反映事件發生的機率。預測市場也稱為預言性的市場或虛擬市場，是以進行預測為目的而產生的一種投機市場。預測市場的價格，反映市場上主動參與的玩家對事件發展的共識。

五、綜上，未來事件交易，如屬社會通念之民意調查，則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反之，若非屬民調，則無該法條之適用。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以，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選舉預測，非屬民意調查資料，應無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適用。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

一、尊重本會監察小組之意見，將民意調查及未來事件交易之定義

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卓參。

二、未來事件交易發布，因其類似民意調查，對選情恐將造成影響，其發布內容依據為何？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立法精神，宜通案解釋釐清，俾利各選舉委員會遵循辦理。

三、本案說明一之附件序號修正為” 10”。

肆、散 會(下午 3 時 45 分)